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15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申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登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 3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